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2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65%，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付息频率及付息日期：本期债券按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15日和10月1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为截至付息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程序：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六）其他

1、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2、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3、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4、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5、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6、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7、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8、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9、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10、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11、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12、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13、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14、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15、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16、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17、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18、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19、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20、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21、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22、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23、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24、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25、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26、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27、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28、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29、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30、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31、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32、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33、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34、本期债券的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付息义务。

(本百无正寸 为 《北京吉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

8



2020年12月31日